

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
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

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雞地 Address: Kai Tei, Main Road, Yuen Long, Hong Kong
Tel: 2476 2264 Fax: 2476 5757 Web: www.shappatheung.com E-mail: shappatheung2005@yahoo.com.hk

香港中區長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 轉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葉國謙主席

立法會 CB(2)2192/08-09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192/08-09(01)

葉主席鈞鑑：

本會於本年 7 月 3 日召開了全體村代表大會，其中一項議題就有關元朗舊墟可否加入本會為會員的問題，表達意見，並非表決，當日出席總人數為 55 人，意見歸納如下：28 人贊成，26 人反對。


根據本會會章，凡一些重要議題需要涉及修章，就以加入本會為例，必需得本會全體村代表三分之二人數表決通過，方可生效，而本會全體村代表人數為 71 人，今次出席人數只得 54 人，雖然贊成人數有 28 人，但遠未達到全體村代表三分之二人數的規定(48 人)，因此，該日的結果是未能通過舊墟的加入，本會亦已將結果紀錄在案。

此外，本會聞悉有某團體致函 貴委員會，聲稱在 7 月 3 日的村代表大會上，已表決通過讓舊墟加入，本會同人均感到奇怪，本會召開村代表大會討論舊墟之事，與該團體何干？為何他會直接介入此事，內裡似乎有點耐人尋味，居心叵測。

本會在此鄭重聲明：1) 維持本會程振明主席在 6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反對立場。
2) 該團體所發表言論，絕不能代表本會立場，該團體絕對無權過問本會的任何事務。

本會會章內明確列明成員村共有三十個，如要加入本會成為新成員者，必需要先召開村代表大會通過修章，然後方可再召開大會通過新成員加入，本會重申，任何村落欲加入本會，必需按照會章的規定，以合乎法理的原則作出裁決，而不是以強橫的手段強行入會，本會有權拒絕不依會章入會的申請者。耑此奉達，祈為亮察！順頌
台祺

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
副主席： 
葉振發 謹啓
2009 年 7 月 10 日

副本送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立法會主席
新界鄉議局主席
元朗民政事務專員